## 二德區太子里第2屆里·

編印

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

马吧的四人 收任器 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下											<ul><li>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由候選人自行負責。</li></ul>
號次	相	片姓	<b>名</b>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名	年7月25	男	臺南市	無	(一)長興國 小。 (二)慈幼初 中。 (三)臺南高 農畢業 。	鄉、村(二)現代一十年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南縣第十、 王區太 仁七十八 臺子里 區常 南里里 農務		式抽水機在淹水區抽水。 道路,以紓解太子路塞車擁擠。 道路。
<ul><li>→投票時</li><li>○選舉人</li><li>1.中華</li><li>有市</li><li>布(-</li></ul>	票有關規定 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資格: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 民國一召 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 -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 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 1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票權:【上項居住期間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	十九日(包括當日 包含當日)以前遷 <i>)</i> 1,在行政區域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前出 、設有戶籍 分選舉區 票權】。	籍,至民國- 者,仍以行	一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範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所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i>。</i>	注者,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首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 選舉、罷免之準 責讓及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三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ul> <li>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li> <li>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li> <li>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ul>								投票所 新臺幣 手以下 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說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名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支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遂 予以追償。	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上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式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攜出投 冬選舉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邊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親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F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一百零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 改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一 好九十九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一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	-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滅輕其刑。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6)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山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74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惟 止其職務,當如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t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E,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B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新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炒坊青選舉之廣罰: 1. 妨害選舉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如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	、事之安排。 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 ]。 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 法分則第六章):	
第八十五條 息圖奶香選舉以能災,對於公務員於法執行職務時,施班泰曾追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及下手 者,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有期徒刑,得將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找	と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b>	處三年以上十 <sup>4</sup> 候選人或具有條	F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何	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b></b>	寬選或為一定乙競選店!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ul><li>以詐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便投票發生才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賴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li><li>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li></ul>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損備犯刑項乙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要。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城人员选举能忍宏乐、除系、、、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